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董事张国强先生、黄紫云先生、沈海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世杰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,下同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，同意在不影响后续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等），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。公司的产品投资方式可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